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期末業績公告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期末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39,436	53,69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06,568)</u>	<u>(41,060)</u>
毛利		32,868	12,632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	4	4,020	6,815
經營開支		<u>(69,431)</u>	<u>(60,854)</u>
經營虧損		<u>(32,543)</u>	<u>(41,407)</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5	(14,466)	(15,671)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終止溢利保證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0,64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5,396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9)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0,1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444	2,616
		<u>2,794</u>	<u>(112,303)</u>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		<u>(44,215)</u>	<u>(169,381)</u>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3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6,44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387)	(1,91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111,12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239)	(14,273)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淨額		(5,855)	(12,780)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6,198)	(4,910)
		<u>(16,679)</u>	<u>(212,836)</u>
除稅前虧損	6	<u>(60,894)</u>	<u>(382,217)</u>
所得稅開支	7	<u>(2,355)</u>	<u>(10)</u>
期／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63,249)</u>	<u>(382,227)</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終止經營業務		
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4,548)</u>	<u>(1,171)</u>
期／年內虧損	<u>(67,797)</u>	<u>(383,398)</u>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479)	(75)
取消合併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u>	<u>(2,020)</u>
	(479)	(2,095)
換算以下公司之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一附屬公司	1,350	(126)
一聯營公司	<u>-</u>	<u>253</u>
	1,350	127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871</u>	<u>(1,968)</u>
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6,926)</u>	<u>(385,366)</u>
應佔期／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一持續經營業務	(63,238)	(377,578)
一終止經營業務	<u>(4,548)</u>	<u>(2,798)</u>
	<u>(67,786)</u>	<u>(380,376)</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1)	(4,649)
— 終止經營業務	—	1,627
	<u>(11)</u>	<u>(3,022)</u>
	<u>(67,797)</u>	<u>(383,398)</u>
應佔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2,364)	(379,546)
— 終止經營業務	(4,548)	(2,605)
	<u>(66,912)</u>	<u>(382,151)</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4)	(4,649)
— 終止經營業務	—	1,434
	<u>(14)</u>	<u>(3,215)</u>
	<u>(66,926)</u>	<u>(385,366)</u>
每股虧損	9	
—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26.63 港仙	403.83 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1.92 港仙	2.99 港仙
	<u>28.55 港仙</u>	<u>406.82 港仙</u>
—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26.63 港仙	403.83 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1.92 港仙	2.99 港仙
	<u>28.55 港仙</u>	<u>406.82 港仙</u>
	<u>28.55 港仙</u>	<u>406.8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84	17,180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11,188
已付按金		400	400
應收貸款	10	–	–
商譽		–	489
應收或然代價		–	34,2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586
		<u>18,384</u>	<u>64,073</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74	114
應收貸款	10	–	–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8,998	18,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006	26,577
應收或然代價		–	26,110
可收回稅項		–	4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763	1,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778	13,525
		<u>376,719</u>	<u>86,949</u>
資產總值		<u><u>395,103</u></u>	<u><u>151,02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372	938
儲備		144,107	(111,085)
		<u>149,479</u>	<u>(110,14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9,479	(110,147)
非控股權益		3	8,829
		<u>149,482</u>	<u>(101,318)</u>
權益總額		<u>149,482</u>	<u>(101,318)</u>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	1,427	52,890
可換股債券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97
		<u>1,427</u>	<u>55,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53,436	7,7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978	43,304
租賃負債		1,860	5,976
其他貸款		41,852	13,000
可換股債券	13	114,248	108,601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8,467	8,467
應付稅項		2,353	2,961
撥備		-	6,580
		<u>244,194</u>	<u>196,6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95,103</u>	<u>151,02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32,525</u>	<u>(109,7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0,909</u>	<u>(45,631)</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d)就本期末業績公告內所反映初次應用該等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之報告期間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顯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此可能無法與本期間顯示之金額比較。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7,786,000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儘管存在以上情況，惟考慮到以下計劃及措施，綜合財務報表仍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 主要股東吳宇博士已確認其有意透過持續重續借款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 本集團正在招攬潛在新客戶，並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收緊其營運開支，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實現淨值、就可能產生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d)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由於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採納以下發展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釐定交易是否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當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事項，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e) 本公司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湛江市江京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Market Seas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AIF Fina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10,000港元），連同並按比例份額（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調整。買方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酒店項目投資及營運。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其概無關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及和協海峽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同和協海峽，統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而錄得虧損約120,156,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發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所需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終止。終止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提交相關政府部門。該申請在未經本公司授權情況下提出。因此，結論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左右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相關活動之指示權，從而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基於本公司已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對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的審查所得，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收回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作為若干應收款抵押品之相關已質押資產前景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及相關風險。

本公司已另行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其股東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權利。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本公司在維護其股東權利方面可能具有相對良好之基礎，惟本公司在成本及結果方面仍面臨有關法律行動帶來之訴訟不確定性。結合附註10所述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回收前景之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商業理由支持投入額外財務資源應付與合併附屬公司相關之法律行動。在此情況下，出售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乃省時且具成本效益之舉，以減少本集團持續承擔有關進一步訴訟及收回成本之風險，同時保留其大部分可透過比例份額機制自出售集團收回之任何所得款項權利。

2.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六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借貸業務
-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金屬及礦產貿易
- 商品貿易

於本期間，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的經營分類已終止經營。下頁呈報之分類資料不包括該等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而該等終止經營業務於附註16更詳盡說明。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開支、若干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他非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23,919	-	-	174,666	-	141,519	340,104
分類間收益	(668)	-	-	-	-	-	(668)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23,251</u>	<u>-</u>	<u>-</u>	<u>174,666</u>	<u>-</u>	<u>141,519</u>	<u>339,43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313)</u>	<u>(976)</u>	<u>(25)</u>	<u>3,240</u>	<u>(45)</u>	<u>(1,231)</u>	<u>(10,350)</u>
對賬：							
未分配公司收入							789
未分配公司支出							(26,491)
匯兌收益淨額							1,539
銀行利息收入							185
融資成本							(14,466)
撥回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終止溢利保證及註銷可換股 債券之虧損							(10,6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44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387)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淨額							(5,85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u>(6,198)</u>
除稅前虧損							<u>(60,894)</u>
所得稅							<u>(2,355)</u>
期內虧損							<u><u>(63,249)</u></u>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340	847	-	5	-	-	1,610	5,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6	353	-	146	-	-	4,163	4,8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6	36	-	-	-	-	201	40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912	263	-	-	-	-	2,212	3,38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2	-	-	-	-	1,217	-	1,239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淨額	-	-	-	-	-	-	5,855	5,855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	-	72	567	-	5,559	6,198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收益	(62)	-	-	-	-	-	-	(62)
交易證券公允值變動之未實現 虧損	2	-	-	-	-	-	-	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18	-	-	-	1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741	12,001	-	40,965	-	53,707
分類間收益	(15)	-	-	-	-	(15)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726</u>	<u>12,001</u>	<u>-</u>	<u>40,965</u>	<u>-</u>	<u>53,692</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237)</u>	<u>(130,671)</u>	<u>375</u>	<u>(4,541)</u>	<u>(11,241)</u>	<u>(182,315)</u>
對賬：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768
未分配公司支出						(34,966)
銀行利息收入						1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1,546)
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虧損						(1,693)
融資成本						(15,671)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0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396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59)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120,1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u>(46,445)</u>
除稅前虧損						(382,217)
所得稅						<u>(10)</u>
年內虧損						<u>(382,227)</u>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借貸業務	信用擔保 服務及 投資業務	派對產品 貿易	金屬及 礦產貿易	未分配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	-	-	11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58	3	-	203	18	2,065	5,3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	-	-	-	10,970	11,083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00	-	-	-	-	-	3,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888	500	-	-	-	-	18,38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78	-	-	-	-	1,534	1,91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11,128	-	-	-	-	111,12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748	11,525	-	-	-	-	14,273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之 減值虧損	69	1	-	-	11,197	6,423	17,690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	-	-	-	-	498	498
交易證券公允價值變動之未實現 (收益)/虧損	(5)	-	-	-	-	72	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8	6	-	62	18	748	1,412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交易證券、可收回稅項、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其他貸款及應付稅項除外。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 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91	556	-	104,262	-	19,808	-	130,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249,5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545
綜合資產總值								<u>395,103</u>
負債								
分類負債	(11,719)	(640)	(15)	(54,979)	(2,112)	(1,086)	-	(70,551)
其他貸款								(41,852)
可換股債券								(114,248)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 附屬公司款項								(8,467)
應付稅項								(2,3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150)
綜合負債總額								<u>(245,62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 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755	104	-	11,075	567	87,098	118,5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15,4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6
可收回稅項							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343
綜合資產總值							<u>151,022</u>
負債							
分類負債	11,523	152,088	20	3,460	2,118	13,449	182,658
對銷應付貸款*	-	(151,453)	-	-	-	-	(151,453)
	11,523	635	20	3,460	2,118	13,449	31,205
其他貸款							13,000
可換股債券							161,491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 附屬公司款項							8,467
應付稅項							2,96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216
綜合負債總額							<u>252,340</u>

* 該貸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借貸業務分類項下附屬公司按經協商條款作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賬面值為151,453,000港元。

(c)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位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	102,964	21,781
中國內地	141,519	19,253
馬來西亞	55,625	-
新加坡	12,669	-
美國	3,975	-
其他	-	7
	<u>316,752</u>	<u>41,041</u>
其他來源之收益		
香港	22,684	650
中國內地	-	12,001
	<u>22,684</u>	<u>12,651</u>
總計	<u><u>339,436</u></u>	<u><u>53,692</u></u>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為其所在經營地點。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7,984	16,875
中國內地	-	12,568
總計	<u><u>17,984</u></u>	<u><u>29,443</u></u>

(d) 個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A公司商品貿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58,271	-
B公司派對產品交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52,859	-
C公司派對產品交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37,924	-
D公司派對產品交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	11,960
E公司派對產品交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	8,173
F公司派對產品交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	7,292
G公司派對產品交易業務應佔客戶收益#	<u>-</u>	<u>6,421</u>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該三名客戶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上述該四名客戶個別貢獻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派對產品、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商品貿易、提供顧問服務、提供借貸服務以及銷售保安產品及提供保安服務。

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析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派對產品	174,666	40,965
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不包括來自現金及 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	-	76
商品貿易	141,519	-
諮詢收入	567	-
	<u>316,752</u>	<u>41,041</u>
其他來源之收益		
自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賺取來自現金及 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	3	650
資產管理分類的投資收入	22,681	-
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	12,001
	<u>22,684</u>	<u>12,651</u>
總計	<u>339,436</u>	<u>53,69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分析		
— 於一段時間	567	-
— 於特定時間點	316,185	41,041
	<u>316,752</u>	<u>41,041</u>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保安產品	784	79,502
提供保安服務	-	2,419
總額	<u>784</u>	<u>81,921</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分析		
— 於一段時間	-	2,419
— 於特定時間點	784	79,502
	<u>784</u>	<u>81,921</u>

由於全部收益合約的原定預期年期均為一年或更短，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可行權宜方法，未披露分配予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1,539	962
股息收入	3	-
利息收入	185	14
雜項收入	2,351	11,055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收益/(虧損)	62	(498)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附註13)	-	(1,546)
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附註13)	-	(1,693)
交易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未實現虧損	(2)	(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8)	(1,412)
	<u>4,020</u>	<u>6,815</u>
終止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1)	(8)
利息收入	-	4
雜項收入	-	2
政府補助	14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8)
	<u>146</u>	<u>(190)</u>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079	14,000
租賃負債利息	111	762
其他借貸利息	4,044	909
證券經紀貸款的利息	232	-
	<u>14,466</u>	<u>15,671</u>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借貸利息	124	13
	<u>124</u>	<u>13</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2	1,870
— 非審核服務	796	584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306,568	41,060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8	5,347
— 使用權資產	403	11,0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802	16,568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2	1,414
— (撥回)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546)	1,060
	<u>1,202</u>	<u>1,870</u>
	<u>796</u>	<u>584</u>
	<u>306,568</u>	<u>41,060</u>
	<u>4,848</u>	<u>5,347</u>
	<u>403</u>	<u>11,083</u>
	<u>22,802</u>	<u>16,568</u>
	<u>692</u>	<u>1,414</u>
	<u>(546)</u>	<u>1,060</u>
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	64,044
無形資產攤銷	—	5,411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48	4,144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88)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0,23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9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4,410	3,972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30	660
	<u>130</u>	<u>660</u>

7.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額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年內扣除	2,35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期／年內變動	2	3,7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2
	<u>2,355</u>	<u>3,936</u>
遞延稅項抵免	－	(3,926)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2,355</u></u>	<u><u>10</u></u>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66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期／年內抵免	－	(704)
所得稅抵免總額	<u><u>－</u></u>	<u><u>(438)</u></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任何末期股息。期內並無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3,238)	(377,578)
— 終止經營業務	(4,548)	(2,798)
	<u>(67,786)</u>	<u>(380,37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7,786)</u>	<u>(380,376)</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37,473</u>	<u>93,499</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分別為537,245,000股及937,797,000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已就股份合併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有關行動具反攤薄效應，並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122,555	122,555
減：減值	(122,555)	(122,555)
	<u> -</u>	<u> -</u>
指：		
流動部分	-	-
非流動部分	<u> -</u>	<u> -</u>
	<u> -</u>	<u> -</u>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按介乎5厘至17厘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厘至17厘)，還款期由訂約方互相協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借出貸款合共122,5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555,000港元)，當中17,2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45,000港元)由客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以及99,1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28,000港元)以若干中國公司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 (b)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	-
一至三年	<u> -</u>	<u> -</u>
	<u> -</u>	<u> -</u>

- (c) 誠如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e)所詳述，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Market Seas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AIF Finance Limited，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AIF Finance Limited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本公司已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並獲悉貸款之收回前景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變現抵押品及強制執行貸款擔保文件下之個人擔保存在巨大障礙。部分借款人亦已被中國法院裁定為不誠實人士。其後，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開始針對部分與香港有明顯聯繫之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惟目前概無成功案例。

鑑於就費用及結果而言該等法律行動帶來訴訟不確定性，連同上文詳述之未償還貸款收回前景評估，本公司管理層相信，並無合理商業理由支持投入額外財務資源應付與未償還貸款相關之法律行動。在此情況下，出售AIF Finance Limited乃省時且具成本效益之舉，以減少本集團持續承擔有關進一步訴訟及收回成本之風險，同時保留其大部分可透過比例份額機制自AIF Finance Limited收回之任何所得款項權利。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2,813	2,788
就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	12,387	12,387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04,246	9,303
就保安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5,449
就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5,905	-
就提供保安服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7,834
	<u>125,351</u>	<u>37,761</u>
減：減值	<u>(16,353)</u>	<u>(19,107)</u>
	<u>108,998</u>	<u>18,654</u>

派對產品、商品貿易客戶及提供保安服務客戶一般獲授予最多90日之信貸期。保安產品貿易客戶須於交付貨物時即時付款。本集團嚴謹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a)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04,296	5,265
31至60日	-	5,294
61至90日	-	4,056
90日以上	4,702	4,039
	<u>108,998</u>	<u>18,654</u>
未逾期之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u>(64)</u>	<u>(40)</u>
	<u>108,934</u>	<u>18,614</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
股本重組(附註(a))	<u>9,9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d))	<u>(9,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27,172	932,717
發行新股份	50,800	5,080
股本重組(附註(a))	<u>(8,440,175)</u>	<u>(936,859)</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37,797	938
發行新股份(附註(b))	181,463	181
發行新股份(附註(c))	223,852	2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股份合併(附註(d))	(1,208,801)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附註(e)及(f))	<u>402,934</u>	<u>4,029</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537,245</u>	<u>5,372</u>

- (a)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數目由10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其法定股本10,000,000,000港元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仍維持不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由937,797,200港元(分為9,377,972,000股每股份)減至937,797港元(分為937,797,200股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涉及：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拆細」）；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按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基準合併新股份（「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936,859,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181,463,440股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146,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965,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
- (c)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223,852,128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5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完成股份合併（「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e)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71港元配發及發行118,259,944股供股股份，其中79,794,000股供股股份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接納，總代價為83,965,000港元。認購事項的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
- (f)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認購協議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71港元向Neo Tech Inc.配發及發行284,673,884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02,118,000港元。認購事項的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

13. 可換股債券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部分 千港元	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部分 千港元	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a)	-	-	-	-	-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a)	114,248	1,493	115,741	108,601	1,493	110,094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b)	-	-	-	52,890	24,400	77,290
總額		<u>114,248</u>	<u>1,493</u>	<u>115,741</u>	<u>161,491</u>	<u>25,893</u>	<u>187,384</u>
指：							
流動負債		<u>114,248</u>	<u>-</u>	<u>114,248</u>	<u>108,601</u>	<u>-</u>	<u>108,601</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52,890</u>	<u>-</u>	<u>52,890</u>
可換股債券儲備		<u>-</u>	<u>1,493</u>	<u>1,493</u>	<u>-</u>	<u>25,893</u>	<u>25,893</u>

附註(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原有債券持有人張軍女士(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因到期日延長一年而產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條款修訂如下：

- (i) 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ii)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原本為零票息)；及
- (iii)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免費向原有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全部餘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重組被視為對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因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入賬列為註銷，而可換股債券重組所產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可換股債券重組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後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期間為5厘，違約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至實際還款當日期間之年利率為2.5厘，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截至期末業績公告日期，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年利率10厘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9,095	12,663	-	111,75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905	-	-	905
可換股債券重組完成後註銷 重組	<u>(100,000)</u>	<u>(12,663)</u>	<u>-</u>	<u>(112,66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衍生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02,796	1,493	(1,546)	102,74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5,805	-	-	5,805
公允值變動	<u>-</u>	<u>-</u>	<u>1,546</u>	<u>1,54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8,601	1,493	-	110,094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u>5,647</u>	<u>-</u>	<u>-</u>	<u>5,647</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114,248</u>	<u>1,493</u>	<u>-</u>	<u>115,741</u>

附註(b)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890
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	(49,69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註銷可換股債券(附註15(c)(i))	(7,62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u>4,43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收購1SN及德威可信之賣方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分別屬尚未達成及予以終止。賣方同意向本公司交還本金額分別為26,25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以作註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概無因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763	1,924
保安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3,044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u>52,673</u>	<u>2,796</u>
	<u>53,436</u>	<u>7,764</u>

保安產品貿易及派對產品貿易所產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2,673	2,79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u>	<u>3,044</u>
	<u>52,673</u>	<u>5,840</u>

保安產品貿易及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90日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組別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一」）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下列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一」)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Gold Classi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looming Charm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Parad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ce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siacit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Fund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Television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重慶富甲天下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90%	暫無業務
江蘇長青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暫無業務

於出售事項日期，出售組別一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扣除減值)	7,7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78)
	<u>6,56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收代價	6,110
減：	
出售資產淨值	6,566
非控股權益	(1,484)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72)
	<u>1,100</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723)</u>

(b) 出售組別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二」）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下列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二」）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Hycol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AIF Energy and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Healthtech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Min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於出售事項日期，出售組別二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使用權資產	2,4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扣除減值)	6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
租賃負債	(4,3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0)
	<u>(1,39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收代價	118
減：	
出售負債淨額	(1,395)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3)
	<u>1,516</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8)</u>
出售出售組別一及出售組別二之總收益	<u>2,616</u>

(c)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出售以下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收購國際安全網絡及德威可信之賣方與本集團就本集團出售國際安全網絡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方式為收購國際安全網絡及德威可信之賣方交還由本公司發行並自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所產生本金額為8,750,000港元的相關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就德威可信的51%股權設立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登記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貸款」)的擔保。股份質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被強制執行。因此，德威可信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威取消合併」)。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投匯金」)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679,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亞投匯金之收益	<u>13,444</u>
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國際安全網絡之收益	4,440
出售德威可信之收益	<u>(3,952)</u>
	<u>488</u>
出售附屬公司之總收益	<u>13,932</u>

已收取代價

	國際 安全網絡 千港元	德威可信 千港元	亞投匯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已收取代價	-	-	13,679	13,679
豁免負債	-	5,600	-	5,600
註銷應付可換股債券	7,629	-	-	7,629
	<u>7,629</u>	<u>5,600</u>	<u>13,679</u>	<u>26,908</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國際 安全網絡 千港元	德威可信 千港元	亞投匯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5	21
商譽	-	489	-	489
無形資產	-	11,188	-	11,1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586	586
應收貿易賬款	199	5,449	-	5,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	9,182	5,748	5,708	20,6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0,740	10	10,732
可收回稅項	45	-	-	45
應付貿易賬款	-	(3,044)	-	(3,0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9)	(6,180)	(5,819)	(13,218)
其他貸款	(5,000)	-	-	(5,000)
應付稅項	-	(2,961)	-	(2,961)
遞延稅項負債	-	(2,797)	-	(2,797)
已出售淨資產	<u>3,189</u>	<u>18,648</u>	<u>490</u>	<u>22,32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國際 安全網絡 千港元	德威可信 千港元	亞投匯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7,629	5,600	13,679	26,908
換算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匯 兌差額由股本重新分類至 損益	-	224	255	479
已出售淨資產	(3,189)	(18,648)	(490)	(22,327)
非控股權益	-	8,872	-	8,8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u>4,440</u>	<u>(3,952)</u>	<u>13,444</u>	<u>13,932</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國際 安全網絡 千港元	德威可信 千港元	亞投匯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取 之代價	-	-	13,679	13,679
減：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u>	<u>(10,740)</u>	<u>(10)</u>	<u>(10,732)</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 流出淨額：	<u><u>18</u></u>	<u><u>(10,740)</u></u>	<u><u>13,669</u></u>	<u><u>2,947</u></u>

16. 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全年業績公告內與出售附屬公司國際安全網絡及德威可信的結果有關的附註15(c)(i)及(ii)所詳述，分別於國際安全網絡及德威可信的100%及51%權益(主要業務為證券產品交易及提供證券服務)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業務重新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88	-
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5,036)</u>	<u>(1,171)</u>
	<u><u>(4,548)</u></u>	<u><u>(1,171)</u></u>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784	81,9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	(64,044)
毛利	784	17,87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6	(19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收益	-	54,510
經營開支	(1,692)	(18,339)
經營(虧損)／溢利	(762)	53,858
融資成本	(124)	(13)
其他非經營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0	-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	(496)	53,84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0,23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9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4,410)	(3,97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130)	(660)
除稅前虧損	(5,036)	(1,6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438
期／年內虧損	<u>(5,036)</u>	<u>(1,171)</u>

17. 報告期後事項

除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e)、附註10(c)及附註13外，報告期間結束後至本報告日期未曾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董事會」）無法獲得附屬公司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以及和協海峽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瀚宏供應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同和協海峽，統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合作。因此，董事會無法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簿及記錄。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取消合併被視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取消合併」）而編製，原因為董事會認為，鑒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不完整賬簿及記錄，其更公平地呈列貴集團的整體業績、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我們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我們信納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是否已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由於有關審核範圍限制，我們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已作出修訂。

於本財政期間，董事會及其法律顧問發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所需之牌照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終止。終止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申請乃未經董事會授權而作出。因此，結論為貴公司已失去指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相關活動的權利，並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前後或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由於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二零二一年數字及二零一九年數字的可比性的可能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虧損

由於缺乏上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簿及記錄，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取消合併虧損約120,15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由於該審核範圍限制，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予修改。由於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二零二一年數字及二零一九年數字的可比較性的可能影響，我們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約8,467,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進一步披露，董事會未能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亦未能就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之事宜向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取得資料及解釋。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且獲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的有效性及完整性。由於該審核範圍限制，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意見已予修改。我們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意見亦相應修改。

任何必要調整均可能對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的結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十八個月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相關交易的記錄金額及描述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項目造成後續重大影響，因此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重大影響。由於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範圍施加限制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之二零二一年數字與二零一九年數字之間可比較性可能產生影響，故我們亦修改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貴集團已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約為5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396,000港元及46,445,000港元。然而，於我們審核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我們未能自聯營公司管理人員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我們信納貴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是否已妥為披露。此外，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評估乃基於由貴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資產法。然而，董事會無法提供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證實採納資產法之適當性、資產法所用假設及財務資料之合理性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已公平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是否已妥為披露。就此，我們並無其他可採納且獲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向賣方出售其於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投匯金」)及其聯營公司(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黎明保險」))(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聯營公司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確認出售集團的出售收益約13,444,000港元。然而，由於我們審核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仍未解決，我們未能自聯營公司管理層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使我們信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是否已公平呈列。因此，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是否已公平呈列。對上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金額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造成相應影響。

由於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二零二一年數字及二零一九年數字的可比較性的可能影響，我們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部之範圍限制

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已予修改，原因為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釐定保安產品貿易業務的收益、銷售成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稅項及非控股權益是否已於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呈列。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就與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有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相關減值以及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作出修訂。有關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訂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核數師報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根據亞投匯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就 貴集團於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威可信」)之51%股權設立之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登記，作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之擔保。股份質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強制執行。因此，德威可信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德威出售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與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德威」)訂立買賣協議(「國際安全網出售事項」)，內容有關出售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國際安全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項，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方式為促使香港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北京德威全資擁有)連同北京德威(可換股債券之聯名持有人)，向 貴公司交回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

德威可信及國際安全網構成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於德威出售事項及國際安全網出售事項完成後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德威可信及國際安全網之經營業績以及德威出售事項及國際安全網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及呈列為「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548,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北京德威與 貴集團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雙方協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尚未達成。北京德威同意交回本金額為26,250,000港元之相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未達成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之補償。雙方進一步同意終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北京德威同意向 貴公司交回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相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註銷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完成，而註銷溢利保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10,6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審核過程中，由於我們審核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仍未解決，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是否已公平呈列。上述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由於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及我們的審核範圍限制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經重列二零二一年數字及經重列二零一九年數字可比性以及附註19所示的財務資料的可能影響，我們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董事會已評估 貴集團借貸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認為可收回性存疑，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賬面淨值撇減至零港元，然而，我們未能就 貴集團借貸業務產生的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足夠記錄信貸風險評估、信貸審查結果之基礎及證明文件；及(ii)已質押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由於我們所獲有關信貸審查以及已質押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之文件證據不足，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且獲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應收貸款賬面淨值之可收回性、已質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準確性，繼而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意見已作出相應修訂。於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審核過程中，董事會已考慮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22中所述的有關情況，並認為就相關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悉數減值屬適當。然而，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仍未解決，我們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撇減是否適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及虧損產生相應影響。

由於我們對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範圍限制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經重列二零二一年數字及二零一九年數字的可比較性的可能影響，我們對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已予修改。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敬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其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7,786,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13,000,000港元。有關事項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對此事之意見並無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派對產品貿易、金屬及礦產貿易以及商品貿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財政報告期間將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十八個月期間(「報告期間」)。

財務回顧

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主要源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不發表意見，並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兩段財政期間之間減值資產之損益、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終止溢利保證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以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金額及分配構成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的章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保留意見將僅針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如一切按計劃進行，所有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刪除。

收益及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收益3.3944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上一期間：5,369萬港元)，增加532.19%。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業務分類的收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於報告期間的經營開支較二零一九年上一期間增加14.09%至6,943萬港元。於報告期間錄得的經營虧損為3,254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6,779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一期間：3.8038億港元)，主要歸因於(i)上述持續經營虧損6,325萬港元；(ii)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利息1,008萬港元；(iii)終止對本集團提供溢利擔保及取消本公司發行的相應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虧損1,065萬港元；及(iv)若干應收款及已付按金減值1,668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為28.56港仙(二零一九年上一期間：406.82港仙(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完成後重列))。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完成多項資金募集活動，詳情載於下文「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一節。

業務回顧

派對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來自派對產品貿易分類所得收益增加至1.7467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上一期間：4,097萬港元)。本集團的派對產品貿易分類包括設計、開發、銷售及提供硬消費品，主要為派對及節慶產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亞洲市場的業務擴張所致。

董事會對該業務分類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看好長期增長率，認為COVID-19疫情的影響僅屬暫時性，當全球疫苗接種比例上升時，有關影響將逐漸減低。儘管COVID-19的傳播對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但本公司將繼續盡力發展此業務分類。本公司已按時間表將約3,000萬港元的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此分類的額外資金。憑藉額外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客戶群的方法，尤其是擴展亞洲市場及擴闊產品種類，從而包括用於家中的產品。本集團亦將繼續拓展中國市場，而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中國市場具有亮麗的市場規模及增長前景。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此分類錄得2,392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一期間：74.1萬港元)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成功重新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證券)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稱「資產管理牌照」)。應用尖端的外匯算法交易乃本集團為其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投資基金的主要特色。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亦已向上市實體提供涉及資產價值約5,000萬美元的獨立管理賬目服務，作為以香港為基地的財務綜合公司業務的一部分，從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高端客戶基礎可見一斑。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為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物色及評估合適的業務擴展及投資管理機會，並於此業務分類開拓及投入資源，以應用創新科技。

本公司已按時間表將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約1,500萬港元用於增強流動資本及支持發展此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業務、吸引更多客戶並招聘新員工以擴展業務團隊。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將專注於為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的專業投資者客戶提供資金管理、全權委託賬戶及投資諮詢服務。本集團的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將專注於為香港的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及商品經紀服務。

於現有管理層加入本集團前，本集團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相關牌照(統稱「證券牌照」)；以及資產管理牌照(已恢復經營)於二零一九年被暫停，其原因為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需流動資本及負責人員的規定。證券牌照仍然暫停，現時正在處理其恢復經營的程序。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並正等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恢復有關牌照的申請。

商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此分類產生收益1.415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上一期間：零港元)。本集團已完成業務回顧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此分類。預計本集團將透過向上游公司購買不同商品並將其出售予下游公司，並探索亞洲地區的其他商機，藉以擴大此分類。

借貸業務

由於COVID-19疫情蔓延，加上內部控制加嚴，管理層在管理該業務分部時繼續抱持審慎態度，故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現任管理層上任以來並無授出新貸款，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益來自該分部(二零一九年上一期間：1,200萬港元)。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擬於供股後十二個月內動用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1,500萬港元，為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提供資金。此外，本公司正發展之業務乃向有能力提供個人擔保、資產質押或其他抵押品以獲得貸款之借款人提供較大金額墊款。預期來自墊款之利息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來源。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初，由於本集團失去對德威可信的控制權，保安產品貿易業務已終止經營，且於報告期間，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已於完成出售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終止，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議決，本集團在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之相關營運附屬公司業績將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已在中國展開針對該等取消合併賬附屬公司之法律行動，以維護其股東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i) Market Seas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取消合併賬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從事借貸業務之前營運附屬公司AIF Fina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200萬元(相當於約241萬港元)，連同買方自出售資產獲得之全部現金所得款項之8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3253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70億港元)；(ii)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為1.5091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3萬港元)；(iii)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及(iv)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3.4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8%)。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章程所訂明的供股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顯著改善，並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84億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見未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4,185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萬港元)。本公司已將供股及股份認購籌集的所得款項用作悉數償還一名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金額分別為3,850萬港元及1,300萬港元的貸款。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有關利息)合共為1.1425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60億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償付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1.08億港元(包括利息及本金)。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另一債券持有人的餘下未償還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以供股及股份認購籌集的所得款項悉數償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878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3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從供股及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2.84億港元。

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億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372,451港元(分為537,245,1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主要變動如下：

A.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相關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81,463,440股股份。181,463,440股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另一次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相關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23,852,128股股份。223,852,128股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按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基準合併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股份合併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43,112.76港元(分為134,311,2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多330,664,15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以供Neo Tech Inc.認購，而該等認購股份將相當於供股項下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供股及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供股獲認購約29.35%，而餘下284,673,884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0.65%)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71港元配發及發行284,673,884股認購股份予Neo Tech Inc.，總代價為202,118,457.64港元。供股及股份認購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為約286,000,000港元及約284,000,000港元。供股及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間，資金募集活動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如下：

披露文件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供股及股份認購	約2.84億港元	附註	附註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授出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2,296萬港元	本集團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授出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797萬港元	本集團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附註：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金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建議時間表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5,000萬港元	供股後六個月內	已用於擬定用途
用於償還本公司欠付吳博士的股東貸款	4,000萬港元	供股後六個月內	已用於擬定用途
用於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1.10億港元	供股後十二個月內	現時擬用於擬定用途
用作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額外資金	3,000萬港元	供股後六個月內	已用於擬定用途
用作本集團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額外流動資金	1,500萬港元	供股後六個月內	已用於擬定用途
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金	1,500萬港元	供股後十二個月內	現時擬用於擬定用途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400萬港元	供股後三十六個月內	現時擬用於擬定用途

B.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合併、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匯金協和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賣方)、姚大慶(作為第二賣方)(連同第一賣方統稱為「賣方」、北京翊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及廣州零零三三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與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880,000元。目標公司持有Sunrise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21.6%股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及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國際安全網賣方」)與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國際安全網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國際安全網賣方同意出售而國際安全網買方同意購買(i)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其他應收款項。於完成出售國際安全網後，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的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合併、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Market Speed Limited及Li Yee Man Anly（商業名稱Ming Fai Marine Service）（「原告人」）根據高等法院海事裁判權提出對物訴訟，內容有關拘押由AIF Happy Services Limited（「AIF」）持有名為「亞投金融」之船舶（「該船舶」）。原告人與AIF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就原告人撤回該船舶所涉及一切申索簽立和解契據。該船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被釋放，無產權負擔，歸還本集團管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船舶之賬面值為14,1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份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所面臨之匯率風險，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自今年年初以來，香港經濟呈現強勁復甦。於本年度第一季，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破記錄地下跌六個季度後按年飆升至7.8%。儘管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關係持續帶來挑戰，但亦帶來大量機遇。疫苗的推出減輕了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經濟正在復甦，而中國有望成為主導。於二零二零年，多項監管改革及激勵措施出台，以推動資產管理行業的增長，並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領先集資中心及其領先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隨著粵港澳大灣區主要戰略舉措的持續實施，香港的金融服務行業及其經濟將處於有利的增長位置。

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宣佈多項資金募集活動，尤其是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之供股及股份認購。供股及認購事項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84億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改善財務狀況、加強內部監控、精簡營運成本及效率，本集團新管理層已對營運進行詳細業務檢討及重組。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恢復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隨著上述積極發展，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透過發展廣泛的金融服務及探索於該領域應用技術創新的可能性，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把握未來機遇。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除註銷本公司就出售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而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陳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期間，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未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2.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正了解。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所有股東大會。

3.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出席。年內，本公司兩次定期會議並無最少14天的通知期。然而，所有與會董事對會議通知期不足均無表示異議，而有關會議已正式舉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以來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經向全體前任及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除黃邵隆先生及趙紅梅女士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於期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hf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懈支持。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